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10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方向发展，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围绕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有土地供应计划，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坚持规模适度。综合考虑我市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持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一个池子蓄水、一

个龙头放水”的土地储备基本思路，加强政府对储备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确保土地收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2025 年土地储备总体安排

（一）储备对象。本次计划储备的对象为计划范围内的以下土地：

1. 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2. 依法收购的土地；
3. 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4.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地拆迁的土地；
5.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二）年度土地储备规模。2025 年度计划拟收储地块 51 宗，规模为 271.2276 公顷。

（三）年度储备资金总需求量。2025 年度预计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约为 32547.31 万元。

（四）储备土地结构。2025 年计划储备土地中，商住用地 12 宗 47.6601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17.57%；商服用地 10 宗 20.3447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7.5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 宗 17.1818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6.33%；工业用地 7 宗 82.086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0.26%；交通运输用地 10 宗 88.4828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2.62%；教育用地 1 宗 1.500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0.56%；公共

设施用地 3 宗 13.9722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5.15%。

（五）储备土地分布。2025 年度全市可储备土地分布情况为：主城区 12 宗 59.547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21.95%；高铁新区 8 宗 83.0716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0.63%；开发区 13 宗 96.384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5.54%；乡镇（街道）18 宗 32.2250 公顷，占储备总量 11.88%。

四、土地储备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市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按照市场需求，及时做好储备土地的供应，加快资金回笼；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将土地储备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收储资金及时拨付；各有关乡镇（街道）、其他各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土地收储供应前期工作，推进土地储备计划实施。需对土地储备计划进行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件：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高平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1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电视台南侧、五中南侧	10.1334	商住用地	
2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公安局北侧	7.5630	商住用地	
3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丹凤街北侧	10.2010	商住用地	
4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南城办南赵庄社区	1.0999	商住用地	
5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北城办城西社区、南王庄村	3.6500	商住用地	
6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住项目	东城办小北庄社区、南城办南赵庄社区	0.3153	商住用地	
7	主城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7.3400	商住用地	
8	主城区	长平中学用地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1.5000	教育用地	
9	高铁新区	智创城南项目	南城办庞庄村	1.0366	商住用地	
10	开发区	米山工业园区工业项目A（铁水共享）	米山镇云东村、云西村、勾要村， 陈区镇西山村	22.8887	工业用地	
11	开发区	米山工业园区工业项目B（铁水共享）	米山镇南坡村、云西村、勾要村	11.1986	工业用地	
12	开发区	第三热源厂二期	米山镇米东村、三王村、北庄村， 河西镇官庄村	9.5430	公共设施用地	
13	开发区	众禾壹心项目南侧地块	三甲镇底池村、北李村、朱家山村	4.2514	工业用地	
14	开发区	众禾壹心焙链项目西侧地块	三甲镇底池村、圪旦村	8.6000	工业用地	
15	开发区	晋煤天源用地项目	南城办北陈村	1.7261	工业用地	
16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太行润源）	南城办许庄村	2.2092	商服用地	
17	乡镇（街道）	康养项目	神农镇团东村	1.07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18	乡镇（街道）	建宁加油站	建宁乡苏庄村	0.2077	商服用地	
19	乡镇（街道）	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2.3558	商住用地	
20	乡镇（街道）	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0.4499	商住用地	
21	乡镇（街道）	小城镇建设项目	河西镇河西村	1.0330	商住用地	
22	乡镇（街道）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喜镇苏庄）	河西镇北苏庄村	3.4601	商服用地	
23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河西镇北苏庄村	0.9577	商服用地	
24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河西镇北苏庄村	1.7774	商服用地	
25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南城办庞庄村	4.2590	商服用地	
26	乡镇（街道）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河西镇仙井村	2.37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	乡镇（街道）	统征出让商服项目	马村镇马村村	3.3177	商服用地	
28	主城区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南城办汤王头村	0.4868	商服用地	
29	开发区	统征出让工业项目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原村乡狼儿掌村（海诺科技公司以东）	15.5185	工业用地	
30	开发区	统征出让工业项目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原村乡狼儿掌村（海诺科技公司以西）	17.9027	工业用地	
31	乡镇（街道）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原村乡原村村	0.6333	商服用地	
32	高铁新区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河西镇官庄、仙井村（站前南街北侧）	3.0358	商服用地	
33	主城区	新建路（洹氏街-南内环）道路工程	南城办徐庄村、崔庄村、城南社区、圪塔社区	8.4102	交通运输用地	
34	主城区	南内环（玉井桥-建设路）道路工程	南城办徐庄村、崔庄村、城南社区、圪塔社区	6.3652	交通运输用地	
35	高铁新区	高铁新区炎帝大道南延工程（常乐村北—陵侯高速桥南）	河西镇仙井村、常乐村	1.9223	交通运输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36	高铁新区	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	南城办下韩庄村、庞庄村，河西镇仙井村、官庄村，米山镇祁寨村	30.9532	交通运输用地	
37	高铁新区	炎帝大道（高速口—常乐村）及站前周边道路工程	南城办西南庄村、庞庄村，河西镇仙井村、米山镇川起村	25.6518	交通运输用地	
38	高铁新区	高铁新区车站周边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	河西镇仙井村、官庄村、北苏庄村	11.4371	交通运输用地	
39	高铁新区	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新区北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4.99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	高铁新区	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苏庄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4.03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1	乡镇（街道）	高平一中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2.33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	主城区	龙渠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城办龙渠社区	2.4822	商住用地	
43	乡镇（街道）	建宁乡养老中心项目	建宁乡建北村	0.40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	乡镇（街道）	三甲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三甲镇三甲南村	0.48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5	乡镇（街道）	人民医院医疗卫生项目	河西镇	1.47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6	开发区	日产300万块冷冻甜品中央工厂南北路	三甲镇底池、朱家山村、北李村	0.7147	交通运输用地	
47	开发区	米山工业大道补征项目	米山镇三王村、北庄村	0.5918	交通运输用地	
48	开发区	米兴桥建设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0.0744	交通运输用地	
49	开发区	装备制造产业园米西路、科兴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米山镇米西村	2.3621	交通运输用地	
50	开发区	马村园区污水处理厂	南城办南陈村	1.0120	公共设施用地	
51	乡镇（街道）	寺庄热源厂	寺庄镇掘山村西侧、长平煤矿北侧	3.4172	公共设施用地	
总计（51宗）				271.2276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